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創始人、董事長、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王博士有權透過以下方式行使本公司約36.07%的投票權：(i)由其直接持有46,219,5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11.00%的投票權）；(ii)由僱員激勵平台（即廣州諾蘇、廣州諾帕及廣州諾肽，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諾糖，一家由王博士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65,374,7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15.56%的投票權）；(iii)由香港醫韻（其與王博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持有27,253,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6.48%的投票權）；及(iv)由香港銀諾（一家由王博士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12,750,2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3.03%的投票權）。因此，王博士、廣州諾蘇、廣州諾帕、廣州諾肽、上海諾糖、香港醫韻及香港銀諾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將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關係、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競爭

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之外，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的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開展我們的業務。[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管理我們的日常營運。儘管王博士在董事會擔任的職務，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王博士運作，理由如下：

- (a)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王博士，及董事會的決定須獲董事會成員以多數票數批准；
- (b)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必須為本集團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倘若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d) 我們將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及
- (f) 我們的日常管理與營運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執行，該高級管理團隊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經營能力和管理體系。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任何營運或行政資源進行研發、製造、業務發展、人員配備及行政(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科技)。我們能夠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且我們於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己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財務人員團隊，其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並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控股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財務事宜。我們亦設立了獨立內部審計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及完善的財務管理系統。

此外，我們有能力以合理成本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獨立地從第三方投資者獲得一系列[編纂]前投資，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81.4百萬元。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我們並無因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支持而對其產生依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未償還貸款、非貿易性質墊款及結餘，且日後我們不擬依賴控股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對彼等不會過度依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當中載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集團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獨立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或通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相關決定（及原因）；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